

服务大局 依法治矿 努力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 利用和有效保护^{*}

王文升

(山东省地质矿产厅)

1998 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全省各级地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发扬伟大抗洪精神,深入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全面推进地矿行政四项政府职能,主动进位,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地矿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山东省实施 矿产资源法 办法》业经山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各类培训班 30 多期,对全省近 3000 名地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试。

——全省矿业秩序率先在全国实现了全面好转。年内全省共清理重点矿区 28 处,处理超层越界矿山 74 个,清除无证非法采矿点 245 个。山东地矿行政工作特别是矿业秩序管理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国土资源部在烟台召开全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推广了我省的经验。

——依法加强矿业权管理,换发勘查、采矿许可证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全省共受理各类新申请勘查登记项目 345 项,经审查登记发证 226 项;受理采矿登记项目 6804 个,其中新办矿山 5742 个。经过试点,共清理审查勘查持证项目 213 个,采矿项目 1661 个,协调处理探矿重叠 57 处,采矿重叠 54 处,依法关闭注销非法或不合理矿山 140 个,调整不合理矿区范围 73 个。

——矿产资源与储量管理职能不断拓展,资源调查论证及综合研究在省、市、县三个层次上继续深入展开,年内又取得一大批新成果。全省已累计完成储量简测、登记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达 6000 多处,约占小矿山总数的 70%。

——矿产开发监督管理不断深化,资源利用水平有新的提高。全省年检矿山总数 11012 个,约占应检矿山总数的 95.6%,对其中不合格的 339 个矿山进行了限期整改;加强了督察员队伍建设和“三率”指标的考核管理,提高了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日臻完善。年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入库 2.32 亿元,继续保持了全国领先水平。全省共受理补偿费地勘项目申请 343 项,经审核批准 133 项,

* 本文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厅厅长王文升在全省地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安排经费 6190 万元;为各市(地)、县划拨行政补充经费 1820 万元,返还补偿费 4582 万元。

——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取得较大进展。城区和交通沿线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划定了 11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建设开始启动。

——全省地勘工作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地质勘查市场日趋活跃。年内全省勘查登记项目共投入资金 1936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27%,其中市场资金占到 60%以上。地质找矿取得一大批重要成果,仅地矿系统新发现矿产地就有 10 处,其中金矿 5 处,非金属矿 2 处,地下水水源地 3 处,提交各类地勘报告 24 份。

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地矿工作要不断取得新成绩,开创新局面,必须始终坚持和贯彻执行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不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矿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开发、节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生态地质环境;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主动服从服务于全省经济建设大局,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资源保障和科学依据,努力当好参谋助手;必须坚持加强地矿法制建设,深入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坚决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依法治矿,依法行政;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积极主动为矿山企业做好服务,为各类矿业权人排忧解难,把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树立地矿部门廉洁、勤政、求实、高效的执法形象。这些经验体会凝聚着全省广大地矿工作者的辛勤汗水和劳动,我们一定要继续坚持和发扬下去,同时要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

1999 年全省地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和省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进地勘业、矿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深入贯彻《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大力加强地矿法制建设,全面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重点转移战略,矿产资源科学规划、宏观监管战略,矿业权管理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战略,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预警战略,加强和改进地质勘查工作,建立地矿工作管理新体制,努力提高全省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水平,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这一总体要求,今年我省地矿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在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基础上,继续抓好整顿与维护工作,力争在矿产资源的科学开采、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上有新的突破,向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目标推进;深入实施新的矿业权制度,全面完成勘查、采矿许可证换发工作,培育发展矿业权市场;依法加强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力争在矿产资源科学规划、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上取得新进展;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地矿管理体制变革,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矿行政管理和地质勘查新体制,在地质找矿上取得新成果;切实加强各级地矿部门自身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确保两个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今年全省地矿工作的重点任务是:

一、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整顿成果,促进矿业秩序根本好转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矿业秩序管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是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推进矿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矿业活动的违法现象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突发性、隐蔽性。最近个别矿区又出现了乱采滥挖、超层越界采矿的苗头,直接影响到国有大矿的正常生产和职工群众的生活,影响到了全省矿业秩序的总体稳定,个别地方因采矿纠纷和超层越界采矿而引发了上访事件,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绝不能对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掉以轻心,产生松懈麻痹思想,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紧迫感,以对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来对待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工作,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规划》的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力求使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要突出重点,创出特色。各级政府和地矿部门要实事求是地确定本辖区的工作重点,以县为单元,以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为着力点,加大整顿与维护力度,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创出特色,树立示范。今年,省厅将选择5个重点市(地),50个重点县(市、区)进行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试点,在全省树立规范管理的典型。要继续把小金矿、小煤矿、小建材矿的治理整顿作为重点,依法查处各种乱采滥挖、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特别要抓住煤炭行业关井压产的有利时机,对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的小煤井查处关闭一批,清理整顿一批,改造提高一批。要加强三边(海边、城边、路边)的地质地貌景观的管理和保护,在审批发证上把好源头关,在重点区域、重要城市、重要道路两侧设立一批禁采区、保护区,搞出示范工程,样板工程。尤其要严格控制在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内的采矿活动,严禁破坏地质地貌景观,保护生态地质环境。

要强化措施,巩固成果。各级政府要继续坚持“政府抓,抓政府”的工作方针,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把矿业秩序的整顿与维护工作作为考核县、乡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地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联合各有关执法部门协同动作,形成合力,大力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形成监控网络,发现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要加强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大力宣传正面先进典型,剖析典型违法案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和矿业权人增强依法办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在全省上下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企业加强自律,全民参与监督的机制和环境,把全省矿业秩序管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到2000年8月底,率先在全国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二、认真实施新矿业权制度,全面完成勘查、采矿许可证换发工作

我省是资源大省,也是矿业大省。据统计,全省有800多个勘查项目需换领新证或申请保留探矿权,有13000多个采矿许可证需换领新证。根据国务院法规和换发证工作要求,要对已有矿山的矿区范围和勘查登记范围重新核定,对无储量报告的矿山企业占用的

矿产储量要进行简测、登记,对矿区范围要测定坐标,补充地质资料。换发证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难度很大。因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换发证工作任务重的市地,要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换证工作领导小组,加大换证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力度。各级地矿部门要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门的工作班子,制订实施方案,分类指导,分片包干,狠抓落实,加快工作进度。突出解决矿业权交叉重叠问题,理顺探矿权人之间,采矿权人之间,探、采矿权人之间,探、采矿权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要以换发证工作作为重要手段,推动矿山占有储量的简测、登记,资源补偿费的依法征收,生态地质环境的保护,矿业秩序整顿等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各级矿业部门也要把换发证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组织、督促矿山企业依法进行勘查、采矿登记,引导和支持各类矿山企业特别是小型矿山企业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出售等方式推动规模开采,走集团化、集约化的发展路子,促进矿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

三、依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吴官正书记在省七次党代会上强调的“毫不放松地抓好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要求,紧紧抓住矿产资源科学规划这个中心,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审批制度改革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制度的改革,努力实现矿产资源由常规技术管理为主向科学规划、宏观监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为主的转变,实现以地质资料常规汇交管理为主,向统一管理、现代化管理和提高地矿信息社会化服务为主的转变。重点开展对国有矿山企业占有储量的清理、核实,对城镇、村庄和各种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全面调查,开展小矿资源状况、开采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调研,开展资源形势的分析与通报,依法查处不履行储量简测、登记,不汇交地质资料和不报、瞒报、漏报矿产储量的各种不法行为。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小矿占用储量简测、登记工作,初步建立起矿产储量评审中介机构和专家系统,推进地质资料的现代化管理和地质资料信息、矿产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要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区域内资源的调研、论证分析工作,使之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依靠科技进步和制度建设,大力加强矿产开发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地矿科技管理体系,大力推广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不断提高矿产开采的技术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在矿产资源科学开采、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上下功夫。要健全和完善矿山督察工作规范、制度,调整充实督察员队伍,进一步深化矿山企业年检,健全和完善“年检”的方针、内容、程序和考核标准,规范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审批和考核工作,加大对矿山企业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超层越界和采富弃贫等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不法行为,逐步关闭工艺、设备、技术落后,消耗大、效益低,破坏、污染地质环境,安全无保证的小矿山,以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与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矿产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四、依法强化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的财产权益

各级地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为国理财的责任感,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严厉查处、打击各种少缴、逃缴和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不法行为,保证国务院第150号令的贯彻落实。同时,要牢固树立为矿山企业服务的观念,把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同加强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矿山企业的利用水平结合起来,同加强和改善地质勘查工作、增加资源储备,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既要依法征收,又要依法管理,更要依法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矿产资源勘查和保护上,用在地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上,努力提高补偿费的经济、社会效益。要加强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勘项目的监督检查,项目费用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级政府、矿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及国务院第150号、第222号令,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即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观念,支持地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征收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得设置障碍,不得另立章法,不得乱开口子,否则,要依法查处。

五、加大地质环境的保护力度,有效防治地质灾害

各级各部门和建设、施工、采矿单位都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质矿产厅关于加强城区和交通沿线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19号)和《转发省地质矿产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40号)精神,切实把地质地貌景观的保护和地质灾害的防治提到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组织制定本地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规划,逐步建立采矿许可证申请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申报审批制度和国家、省、县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在城区、交通沿线两侧及沿海依法建立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禁采区,严格禁止在保护区、禁采区内出现新的采矿活动,依法查处各种破坏、污染生态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要制定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开展地质灾害种类、时空分布、规模、危害程度、变动趋势和发展规律的综合调查,逐步建立省、市(地)和地质灾害较为突出的县三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信息网络和地质灾害、地质遗迹、矿泉水、地热、地下水资源综合信息数据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能分工,依法加强矿泉水、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的统一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要切实把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加强探矿权、采矿权的授予管理,依法征缴资源补偿费,促进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的健康发展。

六、加强和改进地质勘查工作,为开展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做好充分准备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地质勘查工作高度重视,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地矿工作具有重

要的战略地位。地矿产业属于基础性产业,它是处于经济建设最前端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很重要的产业部门。国家建设没有地矿工作不行,这是我们的共同认识。从长远看,从为子孙后代造福来看,地矿工作搞得好坏,其影响是非常大的。”他还指出:“地质工作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支柱性、基础性工作。”江总书记的这些重要指示,是我们加强和改进地质找矿工作的重要指南。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黄河三角洲开发”和“建设海上山东”两个跨世纪战略工程的实施,围绕京九沿线、德龙烟(德州—龙口—烟台)沿线经济区的开发、欧亚大陆桥经济带的建设,做好论证立项工作,争取安排调查项目,以期取得地质找矿的重大突破,扩大资源储备,促进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矿业的可持续发展。要培育和完善地勘市场,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地勘投入机制,增加地勘投入。各地勘部门和地勘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内部机制改革,推进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进程,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面向市场,面向区域经济,发挥自身优势,拓宽服务领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全省经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布局来调整和安排地质生产力,以取得地质找矿的新突破和良好的地勘经济效益,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七、大力加强地矿法制建设,不断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

全省各级地矿部门要深入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进一步加强地矿立法工作,抓紧制定有关的地矿法规、规章和制度,健全完善地矿法规体系。要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在全社会深入广泛地开展省情、矿情的宣传教育,进一步牢固树立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的观念;深入广泛地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在各类矿业权人和广大人民群众中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观念、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和保护生态地质环境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各级各单位依法管矿、依法办矿的自觉性。今年尤其要突出解决好执法不严,执法软、散的问题,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各级地矿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采矿和破坏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树立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地矿执法的权威。各级地矿部门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秉公执法,公正执法,提高执法素质和水平。要树立敢于碰硬,严字当头的精神,对违法钉子户和干扰执法的不法行为要坚决查处,绝不能姑息迁就。行政执法的好坏,关系到《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贯彻实施,关系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政府部门的权威,一定要把这项工作强化起来,作为推进地矿行政管理全面到位和再上新台阶的中心环节来抓。省地矿厅将带头执法,加强监督,选树典型,对重大案件一抓到底,用行政执法来带动各项工作上水平。

八、积极推进地矿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加强地矿队伍建设

要把握改革大局。各级地矿部门、地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部署精神上来,既不能徘徊观望,坐等改革而贻误工作,也不能惧

怕改革,失去发展信心。越是在改革当中,越要振奋精神,做好当前的工作,满怀热情地迎接改革,理解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牢牢把握改革的大局。只要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决策一经确定,我们就要坚决贯彻执行,并且努力做到在改革过程中班子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以优异的工作成绩来支持改革,保证各项改革方案、措施顺利实施,促进全省地矿工作的更大发展。

要加强自身建设。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性教育活动,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要把开展“三讲”教育活动与深化改革,推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转变作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驾驭和领导市场经济的能力。首先,要做讲学习的表率。全省各级地矿部门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刻苦勤奋的精神自觉搞好学习,努力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着眼于分析思考和解决地矿工作改革与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要努力学习《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提高法律素养,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开阔知识视野,加快知识更新,成为从事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行家里手。其次,要做讲政治的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同党中央和省委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要带头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群众路线和群众观念,想问题、办事情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事关大局,事关原则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第三,要做讲正气的表率。各级地矿行政部门都掌握一定行政执法权,特别是在改革的关头,更要慎重正确地使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旗帜鲜明地发扬正气,反对邪气。要讲党性,讲原则,实事求是,光明磊落,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要艰苦奋斗,勤奋敬业,讲团结,顾大局,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反对拜金主义,反对以权谋私,树立地矿部门清正廉洁,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第四,要做高效务实的表率。按照吴官正书记关于“三讲”要有实际行动的要求,紧紧围绕今年全省地矿工作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高效务实地抓好落实,努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法制宣传到位、制度建设到位、配合协调到位、改革措施到位。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放开手脚,大胆开拓,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创出一流的业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